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雯萱
電話：23215696#2828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41314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佈，並請承辦人更改
連絡地址

洪明達 7/6

主旨：轉知關於宗教業務財團法人擬依都市更新條例出具同意書前
仍應依變更申請許可事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一案(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40809907號函辦理。
- 二、隨函請各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局長 柯洲民

都市更新處處長 方定安 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l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9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1項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出具同意書，是否應依本部訂定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變更申請許可事項規定報請本部核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5月7日104年度君字第104040004-003 號函。
- 二、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擬依旨揭規定出具同意書之行為應非屬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處分。惟該同意書既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相關內容，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即對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相關權利人間產生私法上財產權利義務關係創設、變更或確定之法律效果。基於本部依民法第32條規定行使監督權之權限，宗教業務財團法人擬依旨揭規定出具同意書前，仍應依本部訂定之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變更申請許可事項規定報經本部核准，以符規定。





正本：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都市更新組

電2015-06-24
文14-換-02章

裝

訂



線